

宁夏回族自治区 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文件

宁粮法〔2022〕70号

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 《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重大行政决策 合法性审查办法》的通知

局机关各处室，直属各事业单位：

《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办法》已经局第20次党组（扩大）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2年8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推进决策科学化、民主化和法治化，根据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暂行条例》及《宁夏回族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规定》，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以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目录为准。

第三条 重大行政决策实行合法性审查制度。局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在提交集体讨论决定前，应当由决策承办处室（单位）提出书面申请，法规与规划处负责进行合法性审查，出具合法性审查意见。未经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集体讨论决定。

第四条 决策承办处室（单位）应当在完成重大行政决策前期调研、决策启动、草案起草，并按规定经过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程序后，提交法规与规划处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条 申请合法性审查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决策草案及其起草说明；
- （二）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自治区相关政策文件等；
- （三）履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的说明；

（四）经过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听证程序的，还应当提交社会公众意见建议及专家论证意见研究采纳情况、风险评估报告、听证报告等；

（五）其他有关材料。

决策承办处室（单位）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法规与规划处可以退回，或要求补充。

第五条 合法性审查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决策事项是否符合法定权限；

（二）决策草案的形成是否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三）决策草案内容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的规定；

（四）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包括决策草案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情况，或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情况等。

第六条 法规与规划处在合法性审查中可以根据需要采取以下工作方式：

（一）向决策承办处室（单位）和有关处室（单位）了解情况；

（二）查阅重大行政决策草案形成过程中其他相关材料；

（三）要求决策承办处室（单位）和有关处室（单位）补充有关材料或者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四）就所涉专业事项进行咨询论证。

采取上述方式开展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工作时，决策承办处室（单位）和有关处室（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在合法性审查过程中，法规与规划处应当组织法律顾问或公职律师提出书面法律意见。

第七条 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期限为 7-10 个工作日。决策内容复杂、专业性较强的事项，经分管领导批准可适当延长审查时间。

第八条 法规与规划处应当根据审查情况，出具书面合法性审查意见，并对合法性审查意见负责：

（一）符合法定权限，且内容、程序合法的，建议提交集体讨论决定；

（二）超越法定权限，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规定的，或程序不合法的，建议退回；

（三）部分内容与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不一致的，建议决策承办处室（单位）调整修改后提交集体讨论决定；

（四）应当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程序而未履行，或履行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退回决策承办处室（单位），建议补充履行相关程序后再送请合法性审查。

第九条 承办单位收到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意见后，应当对合法性审查意见认真研究，并根据合法性审查意见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补充；不采纳的，应当在提请集体讨论决定时予以书面说明。

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办法（试行）》（宁粮法〔2020〕110号）同时废止。

抄送：本局领导。

宁夏回族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

2022年8月1日印发
